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3月刊



摘要

香港金管局

编制了一套“做与勿做：注意事项”及分享业界良好做法，以协助私人银行的管理层、反洗钱合规部门以及需要面向客户的员工适当落实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3月8日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发布年度系列报告，列出了其认为的具有特别挑战的一些领域，包括公司业务模式、贷款、消费者投资、技术变革，以及批发市场。

3月10日

美联储

宣布它将与符合条件的存款机构提供额外资金，以帮助确保银行有能力满足其所有存款人的需求。

3月12日

香港金管局 廉政公署

发布《银行防贪指南》，协助认可机构建立及加强防贪能力，并透过不同个案研究，提高AIs对贪污风险、不当行为及预警信号的认识。

3月14日

中国银保监会

发出《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涵盖了总体要求、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具体要求、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和强化监管引领。

3月20日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

发布其2023年至2024年的年度计划，首先阐述了其宗旨和新战略，即通过促进竞争性市场和解决不公平行为来帮助个人、企业和英国经济，并解释了其在中长期成果方面的目标。

3月23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3月重点监管活动

3月3日

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加强联合风险防控，压实牵头银行责任，强化履职尽责，深化银企合作等。

中国银保监会

3月10日

发布其建议的修订版，其中规定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反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修订涉及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加强了许多现有的义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3月12日

发布关于美国财政部、美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联合声明。它们正在采取果断行动，加强公众对美国银行体系的信心，以保护美国经济。

美联储

3月15日

发布（欧盟）2023/606号条例，对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条例进行了修订，内容涉及ELTIF的投资政策和运营条件、合格投资资产的范围、投资组合的构成和多样化要求以及现金和其他基金的借贷规则。

欧盟官方公报

3月23日

发布首个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提供了其投资组合的碳足迹和气候风险敞口的信息，以及与气候相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信息。

欧洲央行

3月23日

发布关于启用即时跨境支付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支付系统多边互联的早期实验和技术规范，并概述了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即研究可在更多国家推广的多边网络的现实潜力。

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一步优化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3项配套指引。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 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
- 明确基金业务规范；
- 健全制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
- 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
- 完善自律手段。

3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分别为：《基本经营要求》《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通知部署联合授信试点工作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加强联合风险防控，压实牵头银行责任，强化履职尽责，深化银企合作等。

《通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履行独立审查程序，不得盲目依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标准，也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应当将联合授信工作要求纳入信贷管理体系；牵头银行禁止利用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融资信息等开展不正当竞争。

中国证监会制定办法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3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办法》共八章七十五条，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办法》督促行业机构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确定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明确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不得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重磅出炉 金融监管体制迎6项重大变革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月7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共涉及13项机构改革有关事宜，其中6项直指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并涉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变动。方案明确，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调整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

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衍生品交易与结算、禁止的交易行为、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起草的主要思路为：

- 功能监管；
- 统筹监管；
- 严防风险；
- 预留空间。

《征求意见稿》将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市场各类活动和主体全部纳入规制范围，以功能监管为导向，制定统一的准入条件、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同时，着力提升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推进交易标准化，鼓励进场交易和集中结算，提高非集中结算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防控要求，落实衍生品交易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利用衍生品交易进行违法违规行为或规避监管行为。

中国商务部等十七部门发文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商务部等17部门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商务部公布《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从完善功能布局、拓展国际合作、支持产业创新发展、优化要素供给、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作出部署。《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将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业务等。

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工作重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将法律的相关要求落实在规章层面，并结合市场实践和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办法。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呼声，依法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 适度提高业务准入门槛，提升期货公司防范业务风险的能力；
- 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持续强化期货公司日常监管。

《征求意见稿》适度提高各项业务的准入门槛，体现“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要求，涉及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境内期货经纪。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2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2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22年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银行账户数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等总体保持增长。

[中国银保监会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发出《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通知》共分四部分内容：

- 总体要求，明确起草目的和原则；
- 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具体要求。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每一大类业务下细分信托业务子项；
- 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定期排查，严肃问责，确保按新分类标准规范开展信托业务。要求信托公司明确发展战略和转型方向，立足信托本源，重塑发展模式，摆脱传统路径依赖，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 强化监管引领。完善各类具体业务监管规则和配套机制，指导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准确性和展业合规性实施持续监管。

[香港金管局发布审查投资产品销售过程的观察所得](#)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分享其对选定注册机构（包括零售银行和私人银行）的审查投资产品销售过程的观察所得。金管局一直就监管及合规实务与业界保持对话，以确保平衡监管（BRS）。HKMA在审查中注意到，注册机构对监管标准存在一些误解，这可能延长了他们的投资产品销售过程。根据BRS的方法，该通告列出HKMA在审查中所注意到的意见，以及有关的监管标准，涉及以下范畴：

- 可比产品后续交易的风险揭示；
- 对客户投资期限进行评估；
- 客户集中度风险评估；
- 处理只可执行的交易；
- 为零售银行客户录音。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发布有关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作出修改的联合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局（HKMA 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和香港证监会（SFC）就《结算规则》中场外衍生工具须履行结算责任的交易类别的建议修改，展开联合咨询。有关建议与全球利率基准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采用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过渡至替代参考利率的使用。HKMA和SFC建议在《结算规则》下对参照不再或将不再发布或被视为代表性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若干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结算的现行规定，将会由对参照相关替代参考利率的若干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结算的新规定所取代。

[香港金管局发布就私人银行业务采取平衡和有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就有关开立账户及持续监控私人银行客户在反洗钱方面的主要规定，向认可机构提供进一步的实务指引。HKMA编制了一套“做与勿做：注意事项”及分享业界良好做法，以协助私人银行的管理层、反洗钱合规部门以及需要面向客户的员工适当落实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以达致有效成果。与此同时，HKMA正引入监管科技，以加强其风险及数据为本的反洗钱监管工作。

[香港证监会发布2022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证监会（SFC）发表最新的《季度报告》，对在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的工作及主要发展进行总结。核心亮点包括：

- 监管方面的优化；
- 上市规管；
- 中介机构相关发展；
- 产品相关发展；
- 市场相关发展；
- 执法活动；
- 虚拟资产；
- 可持续金融。

[香港金管局发布《大湾区跨境支付与结算系统：现行实践与最新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金融学院辖下负责研究工作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发表新一份题为《大湾区跨境支付与结算系统：现行实践与最新发展》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该报告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跨境支付和结算系统的现况，并概述中国香港金融市场基建和大湾区商机的最新发展。报告也探讨研究中心委托进行的调查和访谈结果，探索了市场参与者在大湾区跨境支付和结算方面的现行实践和挑战。

[香港金管局和廉政公署发布《银行防贪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廉政公署（ICA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AIs），廉政公署（ICAC）在HKMA和银行业的支持下，出版了《银行防贪指南》，协助AIs建立及加强防贪能力，并透过不同个案研究，提高AIs对贪污风险、不当行为及预警信号的认识。该指南还就反贿赂立法和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实用的指导，以防范AIs业务运营中的腐败风险。

[香港证监会就引入适用于公众基金存管人的新一类受规管活动发表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证监会（SFC）就为引入第13类受规管活动而建议的法例及守则修订，发表咨询总结。这个新制度旨在规管SFC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存管人，即顶层受托人及保管人。最终法例修订已刊宪。拟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附属法例涉及客户证券、客户款项、财政资源、备存记录、账目及审计、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保险，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汇报及备存记录责任。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公布香港政府在2023年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公布了中国香港政府在2023年的优先事项。中国香港政府的优先事项包括：

- 继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业界合作，通过多管齐下的战略在中国香港发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为市场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推动；
- 中国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会就本地绿色分类框架的架构及核心要素提出建议，以供咨询，以便在共同绿色分类目录、中国内地分类法和欧盟分类法之间作出指引；
- 督导小组将在不迟于2025年强制要求各相关行业进行气候相关披露，该气候披露要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相一致；
-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联合工作小组在制定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相一致的提议时，将考虑到2022年对50多家上市发行人和专业机构进行的软咨询所收到的反馈；
- 继续与金融业界及相关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及“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巨大机遇，将中国香港发展成为该地区内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的枢纽，并成为国际及中国内地绿色企业/项目的首选融资平台。

[香港金管局就有关《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及《银行业（资本）规则》的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已致函香港银行公会和存款公司公会，就《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BELR）及《银行业（资本）规则》（BRC）的第10部分的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BELR的拟议修正案包括：

- 更新定义条款并修订第6条，以阐明BELR适用于个别认可机构的依据；
- 纳入“股权风险敞口”的新定义；
- 在考虑到审慎因素的情况下，更新某些地方对大额风险敞口限额的豁免；
- 实施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大额风险敞口标准的更新；
- 根据BRC的相关建议修订案，对信用风险缓解和风险估值的某些处理方法进行修正。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银行贷款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温室气体排放（GHG）和银行贷款的工作文件。该文调查了《巴黎协定》前后银行行为的变化，重点研究了2006年至2018年的贷款水平数据。发现银行向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的公司提供的贷款显著减少。此外，这种影响似乎甚至在《巴黎协定》签署之前就已经盛行。最后，来自杠杆率更高、资产回报率更低的银行向高温室气体排放者提供的贷款更有可能减少。总体而言，这些发现表明，温室气体排放对银行贷款影响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供应方因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关于改善跨境支付的数字市场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信任桥梁与货币贬值：改善跨境支付的数字市场》。本文从隐含信托结构的角度考虑了不同的支付安排。它讨论了货币的代币化如何改变信任关系，并允许建立一个可能更有效的货币交换市场结构。本文为跨境支付提供了两种可能的改进：

- 建立一个全球清算所，从而消除对一整套双边信任关系的需求；
- 本文提出了一个更有前景的市场模型，可以直接跨境交易代币化货币。向数字货币的转变可能会减少对双边信任关系的需求，并促进更高效和更具竞争力的市场创造。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修订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反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其建议的修订版，其中规定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反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这些修订是在FATF成员第三轮互评估结束后进行的，是与类似FATF的区域机构和观察员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制定的。这些修订涉及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加强了许多现有的义务。

[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发布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关于零售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跨境支付的报告。该项目与以色列、挪威和瑞典的中央银行联合开展，研究了在国际支付中使用零售型CBDC的潜在好处和挑战。该项目为考虑实施零售型CBDC的中央银行在可用的技术以及政策选择方面提供了洞察。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气候风险监管指南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关于气候风险监管指南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概述了对保险核心原则（ICP）引入的拟议修改，将其气候风险置于全球保险监管框架内。此外，IAIS还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对与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现有支持材料进行更改（ICP 7和8）。最后，咨询文件包括与监督指导有关的整体气候相关工作的内容。它还提供了IAIS在促进保险行业对气候变化采取全球一致的监管对策方面的总体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监督审查和措施的同行评审](#)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IAIS同行审查过程中对“监督审查和措施”主题的综合评估结果和意见，该主题涉及关于监督审查和报告 (ICP 9) 以及预防措施、纠正措施和制裁 (ICP 10) 的保险核心原则。总体而言，自2014年对这些原则进行最后一次评估以来，ICP 9和ICP 10的遵守率有所提高。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打击勒索软件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打击勒索软件融资报告》。该报告分析了犯罪分子用来进行勒索软件攻击的方法，以及如何支付和洗钱 (ML)。报告提出了一些国家可以采取的行动，以更有效地阻断与勒索软件有关的洗钱活动。这包括：

- 建立和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
- 开发必要的技能和工具，以快速收集关键信息，追踪几乎即时完成的金融交易，并在虚拟资产消散前追回；
- 将合作范围扩大到传统的对口单位之外，包括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机构。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的公司治理指导原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I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IFSB) 发布一份《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 (IIFS) 机构的公司治理指导原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ED-30)。修订后的原则旨在支持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的机构确定需要治理结构和程序的领域，并推荐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实践。指导原则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提高公司治理框架的有效性，加强伊斯兰金融服务的完整性和弹性，强化国际最佳实践，并积极促进金融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巴塞尔委员会审查近期市场发展，推进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的工作，并审查巴塞尔核心原则](#)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宣布，它于3月举行会议，讨论近期市场发展、全球银行系统风险以及相关的脆弱性。它还讨论了一系列政策和监管举措，包括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和加密资产。特别是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方面，BCBS将在2023年底发布一份关于拟议支柱3披露框架的咨询文件。关于巴塞尔核心原则，BCBS已同意在2023年年中之前就修订进行磋商。BCBS还宣布，下一届国际银行监管会议将于2024年4月24日至25日在巴塞尔举行。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启用即时跨境支付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作为Nexus项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 (BIS) 创新中心在成功连接了三个已建立的即时支付系统 (IPS) 的测试版本后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支付系统多边互联的早期实验和技术规范，并概述了该项目下一阶段的工作，即研究可在更多国家推广的多边网络的现实潜力。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推进数据隐私法案

监管机构：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HFS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2023年2月28日，由主席Patrick McHenry提出的《2023年数据隐私法》在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HFSC）第118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据报道，第1165号决议旨在使金融数据隐私法现代化，让消费者在不抑制美国创新的情况下，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有更多的控制权。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揭露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学生贷款和汽车贷款中的非法收费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其《监管重点》的特别版，报告了在存款账户和多个贷款服务市场（包括抵押贷款、学生贷款和发薪日贷款）中发现的非法收费。这些非法收费侵蚀了家庭财务，迫使家庭和借贷成本上升，即使是精明的消费者也难以避免。《监管重点》指出，CFPB将继续从消费者金融市场中根除非法收费。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财政部、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财政部（U.S. Treasury）、美联储（FED）、和货币监理署（OCC）发布联合声明。U.S. Treasury部长Janet L. Yellen, FED主席Jerome H. Powell, FDIC主席 Martin J. Gruenberg, OCC代理货币总监Michael J. Hsu发布声明，11家银行宣布向美国第一共和国银行存入300亿美元。这些银行的支持行为受到热烈欢迎，也表明了银行系统的弹性增强。

美国证监会提议扩大和更新《监管体系遵循和诚信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证监会（SEC）提出修正案，以扩大和更新《监管体系遵循和诚信规则》（SCI）。这套规则于2014年通过，以帮助解决美国证券市场的技术漏洞，并改善SEC对美国主要证券市场实体（SCI实体）的核心技术的监管。拟议的修正案包括：

- 扩大SCI实体的范围；
- 加强SCI法规对SCI实体的要求；
- 扩大SCI实体所经历的SCI事件的类型。

美国证监会提出新要求，以解决美国证券市场的网络安全风险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对券商、清算机构、主要证券掉期交易商、市证券规则制定委员会、国家证券协会、国家证券交易所、证券掉期数据存储库、证券掉期交易商和转让代理（统称为“市场实体”）提出要求，以应对其网络安全风险。该提议将要求所有市场实体实施合理设计的政策和程序，以应对其网络安全风险，并至少每年审查和评估其网络安全政策和程序的设计和有效性，包括它们是否反映了审查期间的网络安全风险变化。

美国证监会提议修订法规S-P以提高对消费者信息的保护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SEC）提出了法规S-P：消费者财务信息隐私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加强对客户信息的保护，其中包括要求券商、投资公司、注册投资顾问和转账代理（统称为“受监管机构”）向受某些类型的数据泄露影响的个人发出通知，这些数据泄露可能会使他们面临身份盗窃或其他伤害的风险。SEC的提案将要求受监管机构采取书面政策和程序，以处理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客户信息的事件响应计划。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就硅谷银行和标志银行的倒闭发布指南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发布本指南，为受硅谷银行（SVB）和标志银行（Signature）近期倒闭影响的会员提供指导。对于在SVB和Signature有存款的会员：

- 在SVB和Signature的所有银行存款可以继续被视为净资本的免税资产；
- 在SVB和Signature的客户和经纪商专有账户中的余额，可以继续作为《证券交易法》（SEA）15c3-3（e）的合格储备银行账户存款；
- 从SVB和Signature持有的账户中提取任何资金都必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则的要求，例如，SEA规则15c3-1（e）和SEA规则15c3-3（e）（1）。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关于与过渡银行履行合同义务的金融机构信函

监管机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已成立了两家过渡银行，即硅谷过渡银行和标志过渡银行，以承担两家倒闭的银行的存款和义务。在银行倒闭前与银行签订的所有合同，以及它们的交易方都被FDIC作为接管人转移到过渡银行。因此，与过渡银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和交易方在法律上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过渡银行有义务也完全有能力向供应商和交易方及时付款，并以其他方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宣布新组建的技术咨询委员会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公开宣布了新组建的技术咨询委员会（TAC）。TAC协助CFTC确定和理解金融服务和市场中技术创新的影响和意义。TAC可以为CFTC审议技术相关问题提供信息，以支持其确保衍生品和大宗商品市场完整性的使命，并实现其他公共利益目标。TAC亦可就技术投资提供意见，以协助CFTC履行监察及执法职责。

美联储宣布对银行采取支持行动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了支持美国企业和家庭，美联储（FED）宣布，它将向符合条件的存款机构提供额外资金，以帮助银行有能力满足其所有存款人的需求。这一行动将加强银行系统保护存款的能力，并确保向经济体持续提供货币和信贷。额外的资金将通过建立一个新的银行定期融资计划（BTFP）来提供，向银行、储蓄协会、信用社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存款机构提供最长一年的贷款，以美国国债、机构债务和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合格资产作为抵押品。这些资产将按面值估价。BTFP将成为针对高质量证券的额外流动性来源，消除了机构在压力下迅速出售这些证券的需要。

美联储发布了关于美国财政部、美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关于美国财政部、FED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联合声明。它们正在采取果断行动，加强公众对美国银行体系的信心，以保护美国经济。这一举措将确保美国银行系统继续发挥其保护存款和向家庭和企业提供信贷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强劲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这些行动包括：

- 从3月13日星期一一开始，储户可以动用他们的全部资金。与硅谷银行破产相关的任何损失都不会由纳税人承担；
- 其发布了纽约标志银行类似的系统性风险豁免；
- 它将向符合条件的储蓄机构提供额外资金，以帮助确保银行有能力满足所有储户的需求。

美联储采取协调央行行动，进一步增加美元流动性供应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宣布与欧洲央行、日本央行、英国央行、加拿大央行和瑞士央行采取协调行动，以加强美元流动性的供应。为了提高互换协议在提供美元资金方面的有效性，目前提供美元业务的中央银行已同意将7天到期操作的频率从每周增加到每天。这些中央银行之间的互换协议是一套可用的经常性融资便利，是缓解全球融资市场压力的重要流动性保障，帮助缓解全球融资市场压力，从而支持家庭和企业的信贷需求。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增强促进信用卡市场中竞争和比较购物的工具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推出了一项改进的信用卡发卡机构调查，可以帮助消费者和家庭在选购新的信用卡时比较利率和其他功能。这些改进也将给那些提供更好条款和更优质服务的小型或地方性银行提供另一种与主要信用卡公司竞争的方式。CFPB的信用卡计划条款调查的更新包括帮助消费者轻松识别：

- 更低的利率；
- 实际利率；
- 最适合他们需求的信用卡产品。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简单制度公司的流动性和披露要求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表第4/23号咨询文件（CP4/23）——《强而简单的框架：简单制度公司的流动性和披露要求》。CP列出了PRA对适用于简单制度公司的审慎框架的简化建议的第一阶段。PRA建议将简单制度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专注于与资本无关的审慎措施，第二阶段将专注于与资本相关的审慎措施。CP4/23是第一阶段，建议包括：

- 实施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的新流动性要求；
- 修订第二支柱流动性附加条款的适用情况；
- 增加新的、精简的内部充分性评估流程（ILAAP）模板；
- 取消某些流动性报告模板；
- 针对简单制度公司的新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
- 简化了PRA规则手册中目前适用的某些比例方法。

[英国财政部宣布将推出新的国家金融科技中心](#)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在利兹的一次活动上宣布已经成立了一个受政府支持的新国家金融科技中心——金融、创新和技术中心（CFIT）。CFIT将支持英国的增长和创新，使个人和企业能够从新的技术变革和创新浪潮中受益：扩大消费者的选择，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效率。CFIT不会设立实体办公室，而是将专注于帮助企业在全国各地的创新中心实现真正的全球规模，在金融、技术、学术界和决策方面开展工作。

[英国议会跨党派公平商业银行小组发布关于建立赔偿和补救框架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跨党派小组（APP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议会跨党派公平商业银行小组（APPG）发表了一份报告，提出了在金融服务部门建立赔偿和补救框架的建议。建议包括：

- 英国政府（HMG）应为任何公共机构或任何私人实体在制定补救计划时提供明确和强制性的指导方针；
- 建立一个可以在丑闻发生时启动的独立机构，负责制定和监督补救计划；
- 创建一个金融服务法庭（FST），以解决金融部门的纠纷，所有规模的企业和个人都有资格参与其中。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贸易数据审查和批发数据市场研究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一份报告，阐述了其贸易数据审查的结果。报告解释说，目前市场在允许有效竞争和创新方面的工作效率不如预期。研究结果包括：

- 一些交易市场只集中在少数几家公司，因此用户对于购买这些重要数据及更换供应商别无选择；
- 数据出售的方式很复杂，这使得数据用户更难做出明智的选择；
- 复杂性和有限的选择给数据用户带来了额外成本，这些成本很可能转嫁给英国散户投资者和储户；
- 尽管有规定要求免费分发延迟数据，但许多用户最终不得不为数据付费。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年度系列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年度系列报告。该报告描述了监管机构在监管范围内观察到的具体问题，以及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FCA列出了其认为的面临特别挑战的一些领域，包括公司业务模式、贷款、消费者投资、技术变革，以及批发市场。

[英国议会下议院图书馆发布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研究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图书馆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研究简报。简报内容包括：

- CBDC的定义；
- CBDC与加密货币的区别；
- CBDC的优势和挑战；
- 以及计划推出数字英镑。

[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违反金融制裁的执法和罚款的最新指南](#)

监管机构：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发布了关于违反金融制裁的执法和罚款的最新指南。更新后的指南包括OFSI对违反金融制裁行为的评估方法的细节，即对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错误评估与违反行为的发生有关。它还列出了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的例子和基于原则的方法。

[英国央行和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监管资本框架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监管资本框架的报告。报告列出了一些关键点，包括：

- 现有的能力和制度差距造成了银行和保险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本应对未来与气候有关的损失的不确定性；
- 在PRA监管的公司中，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可以减少未来抗风险能力所需的资本，但缺乏控制可能意味着需要更多的资本；
- 气候风险的独特性意味着，通过资本框架把握气候风险需要采用更具前瞻性的方法；
- 目前的证据表明，现阶段银行和保险公司对风险进行资本化的时间范围对气候风险来说是适当的；
- 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评估宏观审慎框架中是否可能存在制度漏洞。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不良风险暴露资本扣除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关于不良风险暴露（NPE）资本扣除的咨询稳健6/23（CP6/23）。CP6/23阐述了PRA的提议，即取消PRA规则手册中关于被公司的会计条款视为未充分覆盖的NPE的普通股一级（CET1）扣除要求。具体而言，这些政策提议将：

- 取消对被公司视为准备不足的NPE的CET1扣减要求；
- 取消对NPE扣除的相关报告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致支付公司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致支付组合中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投资组合信函的模板版本。信函中阐明了监管机构的期望和优先事项，并阐述了FCA为支付公司寻求达到的三种结果：

- 客户的资金得到安全保障；
- 金融系统的完整性不受影响；
- 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包括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和创新，以及有力地执行FCA消费者义务。

[英国央行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联合转型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联合计划的更新内容，该计划旨在改变英国金融部门的数据收集。本次更新内容指出：

- 收集到的关于零售银行业务模式的数据对FCA来说非常有价值，但是，企业在特定基础上提供数据的成本很高，而且收集到的数据在处理、分析和共享方面的效率很低。BoE和FCA采访了公司的用户和FCA的内部同事以了解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并开始创设产品，以显示用户的需求和痛点，确定改进的机会；
- FCA同意，以五项新工作的形式推进去年金融弹性调查使用案例中的四项建议，这包括一些短期战术性变化和转型概念。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应用程序诈骗信息的出版物](#)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第18号具体指令，规定了公布授权推送支付（应用程序（APP））诈骗数据的安排。PSR要求英国最大的14家支付服务提供商（PSP）集团在2023年5月前收集并向监管机构提供数据。PSR预测这些数据将涵盖95%的交易。根据报告要求，以下数据将被公布：

- 没有得到赔偿的APP诈骗案受害者的比例；
- 发生在汇款公司的APP诈骗率；
- 发生在收款公司的APP诈骗率。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发布2023年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布了其2023年至2024年的年度计划。首先，它阐述了CMA的宗旨和新战略，即通过促进竞争性市场和解决不公平行为来帮助个人、企业和英国经济。然后该报告解释了CMA在以下中长期成果方面的目标：

- 人们可以确信他们得到更优良的选择和公平交易；
- 具有竞争力、公平交易的企业可以创新并蓬勃发展；
- 整个英国经济能够实现高效可持续的增长。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关于零售市场竞争的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发布了一封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首席执行官Nikhil Rathi的信函，内容涉及零售银行市场竞争。信函中要求FCA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其为确保储蓄和抵押贷款产品市场的有效竞争所做的工作。该信的附件列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FCA预计消费者税将对企业如何销售和定价抵押贷款和储蓄产品所产生的影响。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发布客户脆弱性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发布了其客户脆弱性审查。审查发现，大多数公司都在其实现良好客户结果的总体战略中考虑了弱势客户，这些战略的设计符合针对个人和企业客户的《贷款业务标准》的要求，以及针对授权推送支付（应用程序）诈骗的或有偿付模式（CRM）准则。然而，该审查强调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包括：

- 对脆弱战略的治理、控制和监督；
- 脆弱性识别；
- 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

欧洲证监会发布市场纠正机制对金融市场影响的影响评估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其对天然气衍生品市场引入市场纠正机制（MCM）的影响评估。结果证实了之前初步数据报告的结论，即到目前为止，还无法确定MCM的可测量影响。在报告中，ESMA还探讨了MCM是否导致了贸易的一些转变。根据这一分析，ESMA指出，到目前为止，无法确定欧盟天然气衍生品交易的任何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明确和直接归因于MCM。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市场风险基准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其关于2022年进行的年度市场和信用风险基准测试的报告。这些测试旨在监测所有使用内部方法计算资本要求的欧盟授权机构的风险加权资产（RWAs）的一致性。关于市场风险方面，该报告的结果证明，对于大多数参与银行而言，大多数工具的初始市场估值（IMVs）的分散度相对较低，风险值（VaR）提交的分散度与上次的测试相比有所下降。关于信用风险，尽管因疫情的影响，且不同银行在遵守EBA内部评级路线图中规定的政策方面的步伐不同，但RWAs的可变性仍然保持稳定。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补充《资本要求条例》的委员会授权法规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511补充了《资本要求条例》（CRR）中有关监管技术标准（RTS）的规定，该标准用于根据基于授权的方法计算集体投资企业的风险加权敞口金额。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金融体系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弹性的信函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封来自欧盟委员会（EC）的信函，内容是关于金融体系在向欧盟203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过渡过程中对压力的抵御能力。信函中要求欧洲监管机构（ESAs）与欧洲中央银行（ECB）和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合作，进行一次性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以评估这种弹性。这种一次性的测试应超越常规的气候压力测试，作为一种跨机构的测试，还应考虑扩散和第二轮效应，从而更好地理解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EC还要求了解金融体系在压力下支持绿色投资的能力。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结构性金融产品气候变化披露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局（ESMA）、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局（ESMA）和欧洲央行（ECB）发布一份关于结构性金融产品气候变化披露的联合声明。该声明阐明，ESMA在EBA、EIOPA和ECB的帮助下，正在努力加强证券化资产的披露标准，包括新的、相称的和有针对性的气候变化相关信息。这些监管机构呼吁欧盟层面此类资产的发行人、担保人和发起人在发起过程中积极主动地收集高质量和全面的气候相关风险信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监管机构评估新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咨询文件，涉及到主要监管机构根据《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规则》核实机构是否适用于其内部模型要求的评估方法。RTS草案为主要监管机构评估这些要求制定了一个框架，并侧重于三个主要方面：治理、内部风险度量模型（包括预期短缺和压力情景风险度量）、以及内部违约风险模型。

[欧洲央行开始披露投资组合对《巴黎协定》的气候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首个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提供了其投资组合的碳足迹和气候风险敞口的信息，以及与气候相关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的信息。披露情况载于两份报告中，第一份报告涵盖了欧元系统在公司部门购买计划（CSPP）和紧急资产购买计划（PEPP）下持有的公司证券。第二份报告涵盖了ECB以欧元计价的非货币政策投资组合（NMPPs），包括其自有资金组合和员工养老金。通过公布这些披露信息，欧元系统正在履行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关键承诺之一。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银行风险恢复与处置指令》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官方公报（OJ）公布了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662，其修订了授权条例（EU）2015/63，内容涉及衍生品产生的负债的计算方法，该授权条例与《银行风险恢复与处置指令》有关，涉及到对处置融资安排的年度出资的计算。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审查的信件](#)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关于《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审查的信件。这些写给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欧洲议会议员的信件，列出了提案应涵盖的其他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在欧盟授权的中央交易对手（CCP）中的活跃账户、数据质量、使用无抵押银行保函、无异议程序以及联合监测机制。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修订交易账户基础评估报告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的咨询意见，修订了市场风险具体报告要求的ITS。该咨询建议在市场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方面扩大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的报告框架。这些提案用一套模板补充了现有的报告要求，以获取市场风险替代标准化方法范围内工具和头寸的详细信息，并获取替代内部模型方法范围内的工具和头寸汇总和详细信息。扩大的报告将为监管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监测机构遵守审慎规则的情况。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关于修订欧洲长期投资基金法规的条例](#)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官方公报（OJ）公布了（欧盟）2023/606号条例，对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条例进行了修订，内容涉及ELTIF的投资政策和运营条件、合格投资资产的范围、投资组合的构成和多样化要求以及现金和其他基金的借贷规则。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宏观审慎环境评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一份文件，更新了其宏观审慎政策设置，解释了影响当前水平的因素。与APRA 2021年发布的新框架相比，该发布为宏观审慎政策提供了更大的透明度。APRA已确认，根据目前的风险前景，其现有政策设置仍然是适当的。详细的操作设置如下：

- 反周期资本缓冲的中性水平为1.0%的风险加权资产，在必要时为银行资本提供压力缓冲；
- 将利率应用性缓冲保持在3%，以维持审慎的贷款标准。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将基本服务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竞争和消费者问题确定为合规及执法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主席Gina Cass-Gottlieb宣布，其2023至2024年期间的合规及执法的优先事项将是在基本服务、环境声明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和其他关键领域的消费者和竞争问题。维持金融服务业的竞争利益将是首要工作，目前已就银行为存款产品设定利率展开调查。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其授权存款机构季度业绩披露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对授权存款机构季度业绩（QADIP）披露的拟议修订，以征求公众意见。该拟议修订案提出更新QADIP披露中的资本充足率表，以符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资本框架。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发布季度声明](#)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召开了季度会议。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

- 利率上升和通货膨胀对家庭和金融体系的影响；
- 加强金融系统对网络风险的防范；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支付系统的监管发展。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财富管理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通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通告，提醒所有金融机构（FIs）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保持警惕。该通告阐述了MAS的期望，即FIs应审查现有的控制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足以缓解高增长领域的ML/TF风险。具体而言，FIs应：

- 加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BSM）的监督和风险控制职能；
- 进行额外的审查和质量鉴证测试；
- 继续对高风险客户和交易保持警惕。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新加坡银行体系弹性的声明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在最近美国部分银行关闭后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新加坡的银行系统仍然稳健和有弹性。新加坡元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继续运转良好。MAS继续监察国内金融体系和国际发展。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对持牌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检查的意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通函，列出了对持牌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VCFMs）检查的意见和期望。本次检查工作审查了在该制度下VCFMs做法的运行。这些意见涵盖了商业活动、基金资格标准、对投资者的披露、政策和内部控制、治理以及基础资本。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新加坡银行发行额外一级债券工具的声明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在行使其处置金融机构问题的权力时，它打算遵守清算中的索赔等级制度。这意味着股权持有人将比额外一级资本债券（AT1）和二级资本债券工具的持有人先吸收损失。债权人如果在处置中获得的收益少于他们在金融机构被清算时获得的收益，将能够从由金融业资助的处置基金中索取差额。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修订）法案》解释性摘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金融服务和市场（修订）法案》（FSM（A） Bill）正在议会进行首读。FSM（A） Bill列出了一个名为COSMIC（洗钱和恐怖融资信息和案例协同共享）的安全数字平台的初始阶段的规定。COSMIC供金融机构共享客户信息，这些客户信息显示多个潜在非法活动的预警信号。COSMIC将首先关注商业银行的三种主要金融犯罪风险——滥用空壳公司、为非法目的滥用贸易融资以及扩散融资。MAS计划将共享信息的某些方面变成强制性的，并在后续阶段逐步将COSMIC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更多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机构。

[印度储备银行和阿联酋央行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阿联酋央行（CBUA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和阿联酋央行（CBUAE）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MoU，两家中央银行将在金融科技的各个新兴领域进行合作，特别是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并探索CBUAE和RBI之间关于CBDCs的互联互通。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公平对待弱势消费者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关于公平对待弱势消费者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列出了拟议的要求和指导意见，以促进金融服务企业（FSP）一贯地适当考虑和回应弱势消费者的需求，并获得公平的待遇。BNM就具体问题、需要澄清的领域以及它应该考虑的任何替代建议寻求建议。本文件旨在：

- 促进FSP在开展业务和运作时适当考虑和回应弱势消费者的利益和需求的文化；
- 为所有FSP制定要求和期望，以符合公平待遇结果，向弱势消费者提供适当支持。

越南 (1/1)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关于人口数据库、个人身份识别和电子化了解客户的发展计划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第264/QD-NHNN号决定，该决定涉及银行业执行总理发布的第06/QD-TTg号决定的计划，内容涵盖了2021年至2025年期间国家数字化转型的人口数据库、个人身份识别和电子化的了解客户（eKYC）的应用以及2030年的愿景。它的优势是可以连接和利用国家人口数据库，以利于国家反洗钱管理和支持银行业务。

越南国家银行加强银行业的运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在举行越南商业论坛之后，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一份新闻简报。各协会和工作组的代表讨论了银行业务领域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绿色金融框架的强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治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发展、反洗钱（AML）以及金融科技和支付业务。

泰国 (1/1)

泰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禁止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提供加密存款和贷款服务的法规草案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SECT）正就一项禁止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提供或参与加密储蓄（存款）和贷款服务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拟议的法规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降低相关风险，并防止人们误解存款和贷款服务与数字资产业务处于相同的监管之下。

泰国央行发布打击金融欺诈活动的措施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泰国央行（BOT）、泰国银行公会（TBA）以及泰国政府金融机构协会（GFA）联合发布了打击金融欺诈活动的补充措施，要求所有金融机构遵守相同的最低标准，以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性金融活动，以更全面地处理金融欺诈。BOT、TBA和GFA预计这些措施将以更高效的方式更好地支持金融欺诈机制，从而防止受害者遭受损失。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